**附件2**

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劳动周安排表

（2020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周 | 日期 | 单位 | 教室卫生 |
| 第二周 | 3月8日-3月14日 | 地理科学学院 | 笃行楼 |
| 第三周 | 3月15日-3月21日 | 音乐学院 | 音乐楼 |
| 第四周 | 3月22日-3月28日 | 公共管理学院 | 立诚楼 |
| 第五周 | 3月29日-4月4日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知明楼 |
| 第六周 | 4月5日-4月11日 | 物理与能源学院 | 致广楼 |
| 第七周 | 4月12日-4月18日 | 文学院 | 田家炳楼 |
| 第八周 | 4月19日-4月25日 | 旅游学院 | 立诚楼 |
| 第十一周 | 5月10日-5月16日 | 心理学院 | 人文楼 |
| 第十二周 | 5月17日-5月23日 | 化学与材料学院 | 知明楼 |
| 第十三周 | 5月24日-5月30日 |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| 笃行楼 |
| 第十四周 | 5月31日-6月6日 | 美术学院 | 美术楼 |

备注：

1. 如校文明办无特殊需求，各学院安排学生在周三下午、周六、周天及没有上课的时间进行劳动。
2. 劳动内容由文明办和后勤服务集团协调安排，各学院2020级辅导员需提前一周与后勤服务集团联系。

3.教室卫生包括教学楼走廊清洗、教室内讲台、课桌桌面清理(保证桌面干净、无字迹)，以及墙面清理、玻璃清洗。室内卫生一般安排在无课时进行清洁，有课的教室一般安排在周三下午或周六、周天进行清洁。